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60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基簡字第8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略以：被告陳嘉豪可預見一般人收購行動電話預付卡，常與犯罪密切相關，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他人掩飾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以縱若有人利用收購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作為犯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日，在基隆市安樂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下稱遠傳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預付卡，旋於其後之不詳時間、地點，將上開門號行動電話預付卡，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販賣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文川」之人頭電話收購者使用。嗣經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旋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113年8月4日起，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使告訴人王宇榛（下稱王宇榛）陷於錯誤，再於113年9月16日18時51分，以上開預付卡門號撥打電話予王宇榛，與王宇榛相約於同日19時，在雲林縣○○鎮○○000號「全家超商公館門市」，由王宇榛將本人之物現金新臺幣（下同）233萬元交付予詐

01 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3 二、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法院於審
04 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
05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
06 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案件曾經判
07 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
08 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之「案
09 件」，不僅指已經起訴之全部事實，即未經起訴之事實，如
10 與已經起訴之事實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之一罪關係者，亦為既
11 判力所及，均應認係同一案件，不容再行起訴。若就同一案
12 件之全部或一部事實再行起訴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免訴
13 之判決。

14 三、經查：被告前因提供同一門號（0000-000000號）予真實姓
15 名年籍不詳之「（詹）文川」使用，涉犯幫助詐欺犯行，業
16 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16號提起
17 公訴，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易字第794號判
18 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9 該案於114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於114年12月30日判決，並
20 於115年2月5日確定在案，此有該案審判筆錄、刑事判決
21 書、本院送達證書、收文查詢及送執行公文（見本院易字卷
22 第15頁至第35頁）在卷可稽；再比對前案（114年度易字第7
23 94號）與本案起訴事實，均是在同日提供相同門號予不詳之
24 人，前案被害人為陳德峰，本案為王宇榛，雖被告單一交付
25 SIM卡之幫助行為，遭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持以對不同被害人
26 實施詐欺取財，然就幫助犯之被告而言，其提供帳戶門號之
27 行為僅有一個，乃是以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之一罪，從而，依審判不可分
29 原則，前案（114年度易字第794號）之確定判決效力，自應
30 及於全部犯罪事實（包含本案王宇榛遭詐騙之部分）。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4年度易

01 字第794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既有想像競合犯之
02 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為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基於一事
03 不再理原則，爰依前述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
04 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櫻姿